

p. 758 L. -3【不受三昧廣大之用】《觀音義疏記》卷4：「**不受三昧**。即畢竟空。一心三觀。破無不遍。以即空故不受於有。以即假故不受於空。以即中故不受二邊。照空假故不受中道。如是不受。在一心中。方離次第及以但空。」(T34,p.955,b18-22)

《大智度論》卷42〈9 集散品〉：「如是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，應觀諸法性空。如是觀心無行處，是名菩薩摩訶薩**不受三昧廣大之用**，不與聲聞、辟支佛共。」(T25,p.367,b23-26)「問曰：聲聞、辟支佛，一切法不受故漏盡；此中云何說「不受三昧，不與二乘共」？答曰：彼雖有不受三昧，無有廣大之用，不利不深，亦不堅固。復次，聲聞、辟支佛漏盡時，得諸法不受；菩薩久來知一切法不受，皆如無餘涅槃，畢竟空，是故說「不與二乘共」。

復次，二乘有習氣，有礙有障故，雖有無受三昧，不清淨；如摩訶迦葉聞菩薩伎樂，於坐處不能自安。諸菩薩問言：「汝頭陀第一，何故欲起似舞？」迦葉答言：「我於人天五欲中永離不動；此是大菩薩福德業因緣變化力，我未能忍！如須彌山王，四面風起，皆能堪忍；若隨嵐風至，不能自安。」聲聞、辟支佛習氣，於菩薩為煩惱。復次，此無受三昧，惟佛遍知；菩薩求佛道故，雖不能遍，而勝於二乘，以是故說「不與二乘共」。(T25,p.367,c21-p.368,a11)

p. 759 L. 2【以無所受而受諸受】《觀音義疏記》卷4：「三義解愍，前二自行、後一利他，此猶事釋。以無等者，復約理觀求觀音受。何者？圓論不受，則於諸法無所遺，故畢竟不受即畢竟受。故云『以無所受而受諸受』。」(T34,p.955b23-27)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3 弟子品〉：「住平等法，應次行乞食。為不食故，應行乞食。」(T14,p.540a29-b1)《維摩經義疏》卷3〈3 弟子品(三)〉：「聲聞以人為能受食、食為所受。以能受所受，故名**受食**。今明不見人為能受、食為所受，應以此心受彼食也。」(T38,p.939a21-23)《注維摩詰經》卷2〈3 弟子品(二-三)〉：「肇曰：不受，亦涅槃法也。夫為涅槃而行乞者，應以無受心而受彼食，然則終日受而未嘗受也。」(T38,p.348b15-17)

p. 759 L. 7【為物故施、故受】《觀音經義疏記會本》卷4：「佛勸愍者。即是愍一切眾生及四眾也。」(X35,p.158,c10)《法華經大成》卷9：「正以菩薩為物故施。為物故受也。夫無盡施瓔。意在今時。觀音不受。意在實際。如來勸受。」

欲顯無所求而求之。無所受而受之。施受皆從寂滅中來。顯一瓔之福。周濟無涯。門庭施設。勝也何如。」(X32,p.530,c2-6)

p. 759 L. -4【事理二因】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4 菩薩品〉：善德長者子，解瓔珞價直百千以上之，「維摩詰乃受瓔珞，分作二分，持一分施此會中一最下乞人，持一分奉彼難勝如來。」(T14,p.544a7-9)《觀音義疏記》卷4：「觀音本地。唯佛能知。今現因身。須求極果。故雖受施。迴奉敬田。以一瓔珞作二分者。表於一行必具二因。理則正因。事則緣了。事理不二。名曰妙因。能成二身不思議果。法無增減。而能出纏。性即修故。報有斷證。然匪功成。修即性故。若其然者。方曰事理之因趣於法報之果。不論應身者。因人趣果。合表二身。法報若成。應用自發。」(T34,p.955,b27-c5)

p. 759 L. -1【自在神力】《法華經知音》卷7：「即時觀世音下。遵佛命愍四眾八部者。表受法施。下合十方六道眾生同一悲仰也。分瓔珞作二分。供佛及寶塔者。表上合十方三世同一慈力也。不曰愍無盡意者。明當機與己皆同等菩薩。修法垂範。耳根、意根圓通。功德相類。不用愍也。畢竟得佛命而受瓔珞者。明因常在果。法施不外財施。即已愍無盡意不用言也。二大士持妙法蓮華經。為普門自在之神力如此。」「具於四番結答文中。初云威神之力巍巍如是(p.750：-1)。次云有如是等大威神力多所饒益(p.751：-2)。三云是故娑婆世界皆名施無畏者(p.757：-3)。四云有如是自在神力(p.759：-1)。所以然者。以八萬四千爍迦羅首。八萬四千清淨寶目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。慈威定慧之妙容。現一一形。誦一一呪。皆自在大威神力攝盡故。」(X31,p.467,b1-15)「楞嚴」中意根圓通為「須菩提尊者」。

p. 760 L. 2【續高僧傳】？隋天竺三藏「闍那崛多」共「笈多」譯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。漢文譯本在晉·竺法護的《正法華經》、姚秦·鳩摩羅什的《妙法蓮華經》等中，此品全都是長行。直到《添品法華經》，此品中才有重頌，這和比較晚出的梵文本和藏文譯本《普門品》相一致（梵、藏本比隋譯還要多出七個頌）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《續高僧傳》卷28：「釋慧恭者。益州成都人也。俗姓周氏。周末（北周，西元574年）廢佛法之時。與同寺慧遠結契勤學。遠直詣長安聽採。恭長往荆

楊訪道。遠於京師聽得阿毘曇論、迦延拘舍、地持、成實、毘婆沙、攝大乘。並皆精熟。還益州講授。卓爾絕群。道俗欽重。黽施盈積。恭後從江表來還。二人相遇欣歡。共敘離別三十餘年。同宿數夜語說言談。遠如泉涌。恭竟無所道。問恭曰：離別多時。今得相見。慶此歡會。伊何可論。但覺仁者無所說。將不得無所得耶？恭對曰：為性闇劣。都無所解。遠曰：大無所解。可不誦一部經乎？恭答曰：唯誦得觀世音經一卷。遠厲色曰：觀世音經。小兒童子皆能誦之。何煩大汝許人乎。且仁者童子出家。與遠立誓。望證道果。豈復三十餘年唯誦一卷經如指許大。是非闇鈍。懶墮所為。請與斷交。願法師早去。無增遠之煩惱也。恭曰：經卷雖小。佛口所說。遵敬者得無量福。輕慢者得無量罪。仰願暫息瞋心。當為法師誦一遍。即與長別。遠大笑曰：觀世音經。如法華經普門品。遠已講之數過百遍。如何始欲鬧人耳乎？恭曰：外書云。人能弘道。非道弘人。但至心聽佛語。豈得以人棄法。乃於庭前結壇。壇中安高座。繞壇數匝。頂禮昇高座。遠不得已。於是下據胡床坐聽。恭始發聲唱經題。異香氤氳。遍滿房宇。及入文。天上作樂。兩四種花。樂則寥亮振空。花則雰霏滿地。經訖下座。自為解座。梵訖花樂方歇。慧遠接足頂禮。淚下交連。謝曰：慧遠嗅穢死屍。敢行天日之下。乞暫留賜見教誨。恭曰：非恭所能。諸佛力耳。即日拂衣長揖。沿流而去。爾後訪問。竟不知其所之。其寺久已湮滅。」(T50,p.686,c12-p.687,a15)

p. 760 L. 3【慈雲師】遵式（964~1032），北宋天台宗僧。字知白，台州（浙江省）寧海人。俗姓葉。又稱天竺懺主、慈雲懺主、慈雲尊者、靈應尊者。雍熙元年（984），師事四明寶雲寺義通，與同門的知禮（四明知禮）結為至交，同為山家派的代表人物。及義通入寂後，繼掌寶雲寺，宣講《法華》、《維摩》、《涅槃》、《金光明》諸經。師又結交道俗，專修淨土之業。並撰《往生淨土懺願儀》、《請觀音消伏毒害懺儀》等書。其後，歷住天台山、東掖山、杭州昭慶寺、蘇州開元寺、天竺寺、壽昌寺等，大設法席，講經修懺。登門從學者逾千人。天聖二年（1024），奏請天台教文編入《大藏經》內。並撰《教藏隨函目錄》，略述諸部大義。仁宗明道元年示寂，世壽六十九。其著述頗多，除上述有關淨土念佛懺儀之著作外，另有《往生淨土決疑行願二門》一卷、《大

2024/1/30

乘止觀釋要》四卷、《天竺別集》三卷、《金園集》三卷等，及《采遺》、《靈苑》二詩集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